

(上接B062版)

关联方	关联产品	关联方	2018年披露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	年初至披露期末发生额	披露期末余额	披露日期及备注
关联采购	电子产品	山东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81,289	4,400	-20.97%	71.11%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山东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800	1,000	-20.00%	29.43%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514.73	1,000	-48.53%	44.11%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306.98	500	-26.60%	23.54%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37.22	2,000	-83.14%	9.67%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20,036	300	-32.23%	16.54%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88.94	200	-55.53%	1.89%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50,228	400	-87.43%	1.07%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14.62	100	-85.30%	100.00%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2.56	150	-98.20%	0.32%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0	300	0	0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6,466.66	10,366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672.48	3,000	-77.58%	15.6%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126.88	200	-37.06%	34.33%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81.56	2,000	-96.92%	0.19%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96.42	200	-51.70%	20.30%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56.06	100	-69.41%	15.02%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24.83	3,000	-99.17%	0.06%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0.09	10	-91.00%	2.48%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4.88	50	-90.24%	0.05%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1,070.20	18,600			
关联销售	工控软件	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6,528.98	29,400			

注资资本:317.4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电子、通信科技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研发、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担任该公司的子公司监事以先生担任董事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6.27万元,净资产1,097.7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7.0万元,净利润-647.7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4.威海市人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5月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新威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张修博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51.473%
 主营业务:工控软件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446.96万元,净资产8,585.6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782.91万元,净利润1,630.05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5.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4月4日
 住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修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7.91万元,净资产2,029.7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344.71万元,净利润136.27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6.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4月4日
 住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修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7.91万元,净资产2,029.7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344.71万元,净利润136.27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7.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4月4日
 住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修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7.91万元,净资产2,029.7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344.71万元,净利润136.27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8.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4月4日
 住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修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7.91万元,净资产2,029.7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344.71万元,净利润136.27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9.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4月4日
 住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修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7.91万元,净资产2,029.7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344.71万元,净利润136.27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威海市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4月4日
 住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修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7.91万元,净资产2,029.7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344.71万元,净利润136.27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资金充足且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保本类产品,同时公司已完善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政策,投资风险可控。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安排符合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保本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此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允许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此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2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敬启者,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约定的责任和职责,该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认为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2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发行债券: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发行债券: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修订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2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变更事项介绍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上述四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颁布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事项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会计政策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应当按照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拓宽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的适用范围。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被要求也应正确核算。
 (二)公司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比较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账款及应收帐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通知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将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通知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当期和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通知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及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通知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及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2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公司会议室,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三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四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五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六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七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八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九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零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零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零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零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零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零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零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零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零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一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一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二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二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二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二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二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二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二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二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二十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二十九、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三十、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三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三十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三十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三十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三十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三十六、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三十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二百三